

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“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和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15年度股东大会材料》和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6-015）。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完成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四条：

“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；

公司英文名称：Jiangsu Province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Limited Company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名称：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公司英文名称：China Design Group Co.,Ltd.”

原第六条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万元。”

原第十九条：

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800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